

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會計學程簡介

【學程目的】

- 一、 專業職能—於通才教育外，建立起會計專業。
- 二、 學有所用—讓學生藉由會計專業知識的學習，因應日趨複雜的商業行為，且其所學能符合當前國家社會之需要。
- 三、 培養條理性邏輯—透過完整會計體系課程的建構，培養學生思維上的邏輯性及次序。

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

本學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，俾使學生具備良好的會計專業知識，再加上原本就有的完整企管教育，畢業學生將能在企管、財務及會計各項領域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及機會，也更能面對及適應當前的嚴厲競爭。

【實施對象】 管院不分系入學學生。

【課程系統】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應修滿24學分，其中核心必修學分9學分、選修15學分，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課程。
- 二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
三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

【學程開始日期】

98學年度下學期

【申請日期】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【學程負責人】

企管系葉淑娟主任

【詢問服務】

企管系專任助理吳招治小姐/(07)5252000轉4603

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會計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管院不分系	財務管理	3	
	管院不分系	中級會計學	6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企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	企管系	高等會計學	6	
	企管系	會計實務	3	
	企管系	管理會計	3	
	企管系	會計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稅務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審計學	3	
	企管系	財務報表分析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24 學分				
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 <p>※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。</p>				